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0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
01	臺東縣	7	3.066
02	新竹縣	12	2.318
03	宜蘭縣	10	2.178
04	新竹市	9	2.143
05	花蓮縣	7	2.078
06	澎湖縣	2	2.059
07	南投縣	10	1.913
08	嘉義縣	10	1.859
09	臺南市	30	1.598
10	屏東縣	11	1.272
11	雲林縣	8	1.121
12	彰化縣	14	1.074
13	苗栗縣	6	1.068
14	基隆市	4	1.053
15	桃園縣	18	0.894
16	臺北市	22	0.830
17	新北市	31	0.792
18	臺中市	20	0.751
19	嘉義市	2	0.737
20	高雄市	19	0.685
21	金門縣	0	0.000
22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52	1.085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0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東縣	228.290
新竹縣	517.641
宜蘭縣	459.061
新竹市	420.052
花蓮縣	336.838
澎湖縣	97.157
南投縣	522.807
嘉義縣	537.942
臺南市	1,876.960
屏東縣	864.529
雲林縣	713.556
彰化縣	1,303.039
苗栗縣	562.010
基隆市	379.927
桃園縣	2,013.305
臺北市	2,650.968
新北市	3,916.451
臺中市	2,664.394
嘉義市	271.526
高雄市	2,774.470
金門縣	103.883
連江縣	10.106
總計	23,224.912